附表1　我国保护区的主要类型

保护地类型	主管部门	数量	国家级	其他
自然保护区	林业局、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海洋局、国土资源部、水利部、中国科学院	2,669	363	2,306
森林公园	林业局	2,747	747	2,000
国家湿地公园	林业局	429	429	—
风景名胜区	住建部	962	225	737
地质公园	国土资源部	319	218	101
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	639	520	11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业部	452	282	170
合计		8,217	2,784	5,433

附表2　我国保护区体系与功能定位

保护地类型	目标定位
自然保护区	严格保护代表性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遗传资源、自然遗迹。
国家公园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自然资源为目标，并可为公众提供了解和欣赏自然、休闲、生态教育的区域。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水利风景区、历史文化遗址等类型。
风景名胜区	在保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前提下，开展旅游与文化活动。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重要农作物与水产种质资源与遗传资源。
生态功能保护区	以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防风固沙、沿海防护林等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
地质公园	保护重要地质遗迹与过程
水利风景区	保护基于水利工程、且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文化价值与景观价值的区域。